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抗字第171號

抗 告 人 宇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永松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正中、陳素雲、林承翰、林哲宇、林宜萱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7年度事聲字第5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7年8月7日所為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95號裁定均廢棄。

相對人在原法院假扣押之聲請駁回。

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應在國外為強制執行者，視為日後有甚難執行之虞；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訂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本法第523條之規定，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往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是。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另其於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經催告債務人為給付後，仍遭斷然堅決拒付之情形，尤須該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

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時，方得認其具有假扣押之原因（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935號、99年度台抗字第175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以伊之受僱人鄭文財未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於民國（下同）107年6月15日下午2時33分許，駕駛伊所有之車號000-00大貨車，沿嘉義縣○○鄉○○村○道路，欲右轉進入164線快車道，與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被害人林弘育發生碰撞，致林弘育死亡（下稱系爭車禍事故），相對人為林弘育之父母、配偶及子女，對鄭文財有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伊為鄭文財之僱用人，應依民法第188條之規定負連帶賠償之責；茲因鄭文財無賠償意願，且有隱匿、脫產之虞，又伊否認為僱主，伊之人員於調解時列席，不敢表明身分，亦不見提出具體賠償方式，難謂無脫產之可能，如不即時假扣押，自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乙節，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假扣押裁定。惟伊並非鄭文財之僱主，亦未將所有之車輛交予鄭文財使用，致生系爭車禍事故，對鄭文財之過失行為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且相對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並未盡釋明之責，率以擔保代之，自有未洽。另相對人聲請保全之請求權，並非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4項所定之請求權，原裁定以保全債權額之10分之1為供擔保之金額，於法無據，且顯然過低不相當，不足以擔保伊之權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95號裁定准許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伊不服聲明異議，原法院以107年度事聲字第50號裁定駁回伊之異議（下稱原裁定），爰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之裁定，並駁回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等語。

三、經查：

（一）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假扣押，依其提出嘉義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戶籍謄本、系爭車禍事故現場照片、原法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69號民事裁定書、土地及建物

登記謄本附卷為證（見假扣押執行卷證物1至5），固堪認相對人已釋明其對於抗告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惟參酌本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相對人仍須釋明本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始得准許假扣押之聲請，倘未能釋明假扣押原因，縱使相對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亦為法所不許。

(二)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否認為僱主或車輛借用人，未見提出具體賠償方式，難謂無脫產之可能，如不即時假扣押，自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云云，為抗告人所否認。查，一般車禍事故發生後，雙方就有無責任及其歸屬、過失比例、賠償項目或金額等，常因意見不一致，致無法達成調解或和解，尚不能僅以抗告人否認為僱主或車輛借用人，不見提出具體賠償方式，遽謂抗告人拒絕賠償即有脫產意圖，自不足為有利於相對人之認定。至相對人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能否成立，則係本案判決應認定之事項，非謂抗告人否認為賠償義務人時，遽以認定抗告人即有就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故而，相對人尚難據此主張抗告人有何符合假扣押之行為至明。

(三)相對人主張：抗告人之人員於調解時列席，不敢表明身分，未見提出具體賠償方式，難謂無脫產之可能云云。惟，抗告人之人員有無於調解時列席，若有到場，其用意為何，尚難遽認抗告人係蓄意迴避責任、拒絕賠償，而有脫產之可能。

(四)依上，足見相對人執上開事由，主張有釋明本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不可採信。此外，相對人就抗告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往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並未提出可以即時調查之證據，難謂就假扣押之原因有所釋明。本院復無通知補正釋明之義務，相對人主張有難以執行之虞，即無可採。相對人既未釋明，尚不能以供擔保代之，故相對人雖陳明供擔保以代釋明，其假扣押之聲請，仍不應准許。

01 四、綜上，相對人未釋明假扣押原因，其聲請假扣押，核與本法
02 第526條第1項規定不符，不應准許。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
03 定命相對人供相當之擔保後，准許假扣押之聲請，原法院維
04 持該法院司法事務官之裁定，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均有未
05 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
06 本院將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及原裁定廢棄，並駁回相對人
07 假扣押之聲請，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
09 95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11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森豐
12 法官 夏金郎
13 法官 郭貞秀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16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
17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

18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19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20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江佳穎

23 【附註】

24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定
25 ：

- 26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27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8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29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30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3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01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
02 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